

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
独立董事关于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作为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中航机电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经审慎分析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经核查，王树刚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，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。王树刚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，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；

2、王树刚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；

3、王树刚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张金昌、王秀芬、景旭

2022年09月27日